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52元，共计募集资金136,640.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129,14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上市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208.44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7,431.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费用的进项税193.31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7,729.4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33.03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1,836.96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5.15 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9,566.4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28.18 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年10月2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年10月24日与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400000157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0.00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开立的 39507001040013258 账户已于 2017 年 11 月销户，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开立的 94120078801800000155 账户已于 2019 年 12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2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8 日、6 月 4 日及 8 月 12 日将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027 及 2019-0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12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将 2018 年 10 月 26 日购买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2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收益 104.7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

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031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合盛硅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合盛硅业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合盛硅业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19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238.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3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56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否	97,238.25	97,238.25	97,238.25	61,836.96	99,566.43	2,328.18	102.39	[注 1]	4,764.90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	-	-	否
合 计	—	127,238.25	127,238.25	127,238.25	61,836.96	129,566.43	2,328.18	—	—	4,764.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0 万吨/年的硅氧烷产能，并相应形成下游 4,280 吨/年的硅油产能、10 万吨/年的 110 生胶产能以及 13,250 吨/年的混炼胶产能。2019 年 8 月，子项目 10 万吨/年的硅氧烷及 10 万吨/年的 110 生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 11 月，子项目 4,280 吨/年的硅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子项目 13,250 吨/年的混炼胶已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整体完工进度为 95%。

[注 2]：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整体完工投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为 23,944.79 万元（企业所得税按照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15%税率计算），2019 年 8 月和 11 月分别建成部分子项目并产生效益。